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年報 2024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ACCELERATED

GROWTH

INTERNATIONAL

EXECUTION

AGILE

我們建立一個名為AGILE的五年計劃，所謂AGILE就是：「促進增長，國際視野」。

根基穩固建構未來

追求卓越營運乃聯康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前景。

使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專注於為全中國病患者帶來創新和高素質的醫療保健方案，並且負責任地經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價值。

願景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及開展戰略合作滿足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需求。

致力成為全球醫藥公司為中國患者引進優質醫療道路上的首選伙伴。

目錄

2	公司簡介
4	主要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7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5	五年財務摘要
166	公司資料



聯康致力
透過創新療程
改善患者的
生活質素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於廣東省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正式批准博固泰®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於骨質疏鬆及骨科疾病管理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主要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千港元)		552,980	484,718
毛利(千港元)		461,068	392,818
研發費用(千港元)		52,281	35,576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資產減值)		91,170	75,900
經調整 EBITDA (LBITDA) (千港元)	1	122,458	99,445
毛利率(%)		83.4%	81.0%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9.5%	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現金比率(倍)	2	0.53	1.13
流動比率(倍)	3	2.58	2.07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4	49	29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5	34	30
存貨周轉日數(日)	6	139	142
資產負債率(%)	7	26.13%	21.89%
負債股權比率(%)	8	58.9%	59.4%
總資產周轉率(%)	9	106.8%	118.2%

主要比率附註：

- | | |
|--|---|
| <p>1 經調整 EBITDA (LBITDA)：
扣除稅項及扣減利息費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之盈利</p> <p>2 現金比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p> <p>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p> <p>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銷售成本乘以 365 日</p> <p>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營業額乘以 365 日</p> | <p>6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銷售成本乘以 365 日</p> <p>7 資產負債率：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總債務。總債務按借款、關連方貸款及租賃負債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p> <p>8 負債股權比率：
總負債／權益總額</p> <p>9 總資產周轉率：
總收益／總資產</p> |
|--|---|

毛利率
83.4%

研發費用佔收益的比例

9.5%

收益 (千港元)

552,980

心創造 新醫藥

主席報告



梁國龍
(主席)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員工及主要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中國政府持續推行改革以促進醫藥行業創新及加快藥品審批進程，為本集團創造重大發展機遇。該等政策舉措恰逢生物科技領域取得顯著突破，加之老年人口不斷增長且日益容易患上慢性疾病，共同為中國醫藥產業的蓬勃發展奠定基礎。與此同時，功能性護膚品在中國消費市場日益受到青睞，以及合成生物學成為新興研究焦點，均凸顯出美妝行業蘊含的顛覆性潛力。作為這個充滿活力市場的領導者，聯康生物科技集團不僅在適應變革，更站在創新浪潮的最前沿。我們憑藉堅定不移的科研承諾，持續在醫藥與醫學美容雙領域探索無限可能。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今年在財務及營運方面均取得重要里程碑。我們的收益按年增長 14.1%，同時利潤再創新高，達 82.8 百萬港元。營運方面，我們通過推出博固泰[®]及肌顏態[®]擴充產品組合，隨著肌顏態[®]的推出，標誌著我們正式進軍醫學美容行業。在努力逐步取得成果之際，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我們榮幸宣佈首次派息，並制定將淨利潤的 20% 作為派息政策。此決策彰顯我們矢志達成目標、為股東創造及傳遞價值的堅定承諾。

本人謹此強調以下幾項關鍵成就，該等成果充分展現我們致力於創新及實踐為客戶提供卓越產品使命的決心：

1. 二零二四年度營收與獲利雙創強勁成長
2. 透過戰略性定價與行銷策略實現博固泰[®]快速市場滲透
3. 以肌顏態[®]上市推進皮膚科領域創新佈局
4. 藉由地夸磷索鈉滴眼液強化眼科產品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在研發領域取得重大突破，旗下第五款自主研發藥品博固泰[®]及首個搭載自主技術 Skbrella™ FN (重組人纖維連蛋白) 的醫療美容產品肌顏態[®]分別於三月及十二月成功上市。值得欣喜的是，博固泰[®]上市首十個月即錄得超過 63.0 百萬港元的銷售額，該產品憑藉卓越療效展現廣泛臨床應用潛力，臨床應用科室已從初期五個拓展至十三個，並持續探索在內分泌科、痛症科、風濕免疫科及老年醫學等領域的新應用。

肌顏態[®]推出即獲市場積極反響。基於滿意成效，我們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擴充肌顏態[®]產品線以滿足多元化需求：既推出結合 Skbrella™ FN 與膠原蛋白的高端肌膚修復抗衰系列，亦將推出面向大眾市場的日常護理面膜及精華液系列。通過將肌顏態[®]與金因肽[®]及醫療器械進行整合，我們將推出涵蓋治療、護理及日常養護全週期的肌膚健康綜合解決方案。上述規劃將共同構築本集團在纖維連蛋白與醫療美容領域的領先標桿地位。

除了在骨科及膚科領域的發展，我們進一步強化了眼科產品的佈局。我們已向藥品審評中心 (CDE) 提交了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的補充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獲得上市許可。該產品不僅為金因舒[®]的療效補充方案，更將成為國內首批採用吹灌封一體化包裝技術上市用於乾眼症治療的地夸磷索鈉滴眼液。

我們同時在探索多種創新應用方案，包括第三代微針劑型 Uni-PTH、用於減重治療的新靶點抗體藥物，以及抗真菌治療的硫酸艾沙康唑膠囊。我們期待不久後能就此等研發項目帶來積極進展的訊息。

目前，我們擁有兩個專屬研發平台以支持研究計劃。先進的合成生物學平台旨在延長大腸桿菌細胞的繁殖週期與生命週期，藉此提升低成本大規模生產的效能。我們計劃運用此平台開發重組人類骨形態發生蛋白，用於治療新鮮骨折、骨缺損、骨折不癒合及脊椎融合術等多種骨骼病變，此領域屬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水凝膠技術平台則在藥物遞送領域表現卓越，可延長藥物釋放時間並提升生物利用度，我們正積極探索該技術於組織工程、再生醫學與創傷治療領域的應用潛力。

除研發領域的進步，我們正積極完善銷售與市場策略，降低對既有市場與通路的依賴。憑藉直營團隊的努力，我們與中國的醫院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並透過線上電子商務平台與連鎖藥店等第三方通路深化市場佈局。針對醫美產品線，我們聚焦線下渠道，主攻公立醫院及民營醫美機構的消費族群，同時規劃透過與權威醫師及醫美集團合作強化線上推廣。我們的佈局更延伸至海外市場，已著手為自主研發的生物製藥PTH產品啟動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程序，實踐國際化發展藍圖。相信多元化的行銷管道將擴大服務觸及範圍，讓更多患者受益於創新治療方案，提升生活品質，同時帶動銷售成長以持續支持研發投入。

最後，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我們東莞廠區的所有基礎設施已於今年全數完工。按照二零二六年的規劃時程，我們已啟動EGF產品的技術轉移及製程設備安裝作業。該廠區在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產品上市後，亦將支援該劑型的生產製造需求。

董事會新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我們委任集團創始管理層成員之一聞亞磊博士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此外，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迎來張清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對兩位新任董事會成員表示熱烈歡迎。聞博士持有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在化學製藥及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運方面積累深厚經驗。張女士則擁有醫學博士學位及紮實的醫藥行業背景，其在風險投資行業從業期間專注於醫藥健康領域的深度技術投資。本人相信聞博士及張女士將於董事會層面提供寶貴的技術專長及多元化觀點，此舉必將豐富本集團的戰略視野，並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創新領域持續深耕的決心。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我們熱切期待彼等之寶貴貢獻。在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將持續推動本集團實現穩健發展與長遠成功。

感謝

本人衷心感謝我們員工堅定不移的奉獻，以及尊貴的投資者、股東、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給予的支持。我們再次共同締造了非凡的里程碑。展望未來，我們將滿懷熱忱地繼續這段非凡的旅程，追求更卓越的成就，開創一個充滿機遇的未來。

梁國龍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促進增長 國際視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的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於有利政策、新興數字市場及多元化渠道以及公眾健康意識增強的推動下，繼續穩步發展。

特別是，中國政府顯著增加了對創新藥物的支持，於包括研究及開發（「研發」）、臨床試驗及市場准入等各個階段提供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從而為行業注入活力。48種創新藥物於二零二四年獲准上市，創新藥物納入醫保目錄的談判成功率達到92.7%，整體成功率高達76.7%，促進更快的市場准入，並為患者提供更多治療選擇。

多個城市已實施藥品購買的醫療保險以及直送到家的服務，顯著振興了藥品零售行業。隨著該等舉措獲得進展，線上與線下銷售的融合正成為標準做法，提升了藥品的可及性。製藥公司正在推行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策略，不再局限於傳統的醫院銷售，而是進軍零售藥房並與電子商務平台整合，以此增強市場競爭力。

根據德勤的研究，中國醫學美容市場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實現約10%的增長，並預計於未來四年內的增長率約為10-15%，顯示出良好的發展前景。更嚴格的合規法規及日益增強的自律性正在推動行業進入高質量時代。上游製造商通過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支持行業向以質量為重點的醫學美容新階段過渡，為這一轉變作出貢獻。

業務回顧

聯康生物科技 — 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內分泌科、皮膚科以及眼科領域。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為整條價值鏈提供服務的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以及醫療級護膚原料產品的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的完整一體化業務平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六種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博舒泰[®]、博固泰[®]及肌顏態[®]。

二零二四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強勁增長及策略性推出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取得成功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實現收入及溢利的顯著增長。新產品的成功商業化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而採購及供應鏈效率的優化則提高了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推出其第五款上市藥品博固泰[®]，於前十個月內創造了超過62.9百萬港元的銷售額。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醫美產品肌顏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成功推出，將進一步促進財務表現。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按年（「按年」）增長14.1%，達到約553.0百萬港元。年內溢利按年飆升16.8%至約82.8百萬港元，創歷史新高。該等業績再次印證本集團作為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穩固市場地位及其提供可持續高質量增長的能力。

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二零二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277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滿足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息」）一段），此乃聯康集團首次派發股息。此尤其令人鼓舞，因為其代表一家以研究為導向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重要里程碑。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批准及採納不低於本年淨溢利20%之股息派發政策。該政策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業績的信心及其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及提供價值的承諾。

博固泰[®]快速滲透市場的戰略性定價及營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正式批准博固泰[®]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於骨質疏鬆及骨科疾病管理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作為首款國產一次性預充注射筆特立帕肽注射液，博固泰[®]由北京先進的無菌注射生產線支持，確保穩定且大規模的供應。自獲批以來，博固泰[®]迅速擴大其臨床應用，從5個醫療科室增長至13個。目前，88%的銷售來自骨科、骨質疏鬆及脊椎科，而風濕病科、內分泌科及老年病科則貢獻了9%。通過持續優化臨床應用，博固泰[®]正在滿足多個科室患者的多樣化需求，顯著改善治療效果及患者生活質量。

自二零二四年初上市以來，博固泰[®]已獲得顯著的成效，患者留存率超過70%。這一強勁的回購率強調了其卓越的療效及於患者及醫療專業人士中日益增長的認可度。於年內，為進一步提升其市場認可度，本集團積極參與全國性的學術活動，舉辦了近750場學術會議及活動。此等努力不僅加強了博固泰[®]於骨質疏鬆治療中的地位，還促進了與醫學界的深入交流，鞏固其品牌領導地位。

本集團正在推進博固泰®的臨床研究，重點關注骨折預防、加速癒合及疼痛管理。同時，本集團正在準備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申請批准，此為一項關鍵的里程碑，將有助於進入承認FDA認證的各個國際市場。此項戰略舉措為全球擴展鋪平道路，並使博固泰®於各國廣泛採用。此外，本集團已於菲律賓提交藥品申請，進一步展示其快速進入國際市場的承諾。博固泰®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並於美國上市，標誌著本集團首款生物製品國際擴展的歷史性里程碑。憑藉其經證實的安全性、療效及成本優勢，博固泰®有望重新定義骨質疏鬆症治療，使高品質療法對全球患者更易獲得且更便捷。

推出肌顏態®以推進皮膚科創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於皮膚科及醫療美容領域取得重大里程碑，獲得重組膠原蛋白敷料的批准，並成功推出自主研發的醫療美容產品肌顏態®。與重慶民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重組膠原蛋白敷料獲得了二類醫療器械批准，強化了本集團對創新皮膚修復解決方案的承諾。基於專有的Skbrella™ FN(重組人纖連蛋白)技術，肌顏態®旨在提升皮膚質量，促進組織修復，幫助醫美項目術後的恢復，獲得皮膚科醫生及行業專業人士的高度認可。

隨著醫學美容市場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以把握這一擴大的機遇。通過結合近三十年的臨床專業知識、強大的銷售網絡及藥品級研發標準，本集團旨在建立涵蓋生物製藥產品、高價值仿製藥及醫學美容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創新及策略執行，以加強其於皮膚科領域的領導地位，為患者提供更安全及更有效的護膚方案。

強化眼科產品組合，推出地夸磷索鈉滴眼液

二零二四年一月，藥監局正式受理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的上市申請，標誌著本集團眼科藥物研發管線的一項重要里程碑。此項發展符合本集團致力於滿足中國眼科藥品市場不斷增長需求的承諾，該市場中有超過360百萬人患有乾眼症。隨著乾眼症藥物市場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超過人民幣420億元，並以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地夸磷索鈉提供了一個顯著的機會來應對廣泛且未充分滿足的醫療需求。

地夸磷索鈉於穩定淚膜及修復角膜上皮損傷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為乾眼症患者提供有效的緩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先進生產設施採用吹灌封(BFS)技術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配方，確保患者的安全及便利。此外，本集團已與活性藥物成分(API)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成本獲取高品質原材料，從而提高了可負擔性及競爭力。

年內，本集團已向藥品審評中心(CDE)提交了補充資料。地夸磷索鈉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獲得上市批准。作為首批以BFS包裝的地夸磷索鈉產品之一進入市場，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眼科產品組合，提供先進且以患者為中心的乾眼症治療方案。

研發及管線進度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領域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目前本集團旗下擁有多種領先專利生物製藥、若干高值仿製藥及護膚原料產品，現正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努力研究及發現新專利藥物，以滿足患者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專利生物製藥產品

產品／成分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BE	新藥申請	已上市
代謝									
Uni-PTH(微針)	骨質疏鬆	✓	✓						
UB106(注射)	肥胖症	✓							
眼科									
EGF(單劑量滴眼液)	角膜修復	✓	✓						
UB102	黃斑病變	✓							
傷口愈合									
EGF水凝膠	傷口愈合	✓	✓						

附註：BE、生物等效性、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I/II/III期臨床試驗。

UNI-PTH — 創新劑型擴展

本集團在研專利品Uni-PTH(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藥品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髌骨骨折的唯一合成代謝劑。通過刺激新骨生成，Uni-PTH可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快速提升骨骼質量並恢復骨質密度，因此降低骨折風險及骨痛情況，對於中重度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尤其見效。第二代Uni-PTH基於第一代Uni-PTH進行劑型改良，更方便患者使用。Uni-PTH亦是國產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之一，中國市場的直接競爭對手的數量非常有限。

作為第二代Uni-PTH(預充注射筆)博固泰®為中國首款一次性注射筆，具有極高計量精度及極小注射疼痛。事實證明，其可有效增加骨密度，降低骨折發生率，患者使用更方便、更安全。博固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正式獲藥監局批准上市，且已於二零二四年開始銷售。

目前，第三代微針型Uni-PTH正在開發中。微針型作為一種新型經皮給藥方法，結合了皮下注射及經皮藥物遞送的優勢。與皮下注射配方相比，微針形式幾乎是非侵入性、無痛的，並提供高患者依從性。本集團已與國內微針技術領先者合作，開發一種可生物降解、可溶解的特立帕肽微針形式Uni-PTH。這使藥物分子能夠物理性地穿透角質層屏障，從而被皮下組織及人體吸收。可溶解微針產品消除了重複使用的風險，從而降低了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表皮生長因子 — 創新配方擴展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在國內市場中已在燒傷和創傷治療方面得到充分認可。然而，當溶液配方噴灑在小傷口上時，往往會覆蓋較大面積，從而降低其效果。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集團正在開發一種新的外用溫敏凝膠。與傳統凝膠不同，溫敏凝膠在低溫下保持液態並在皮膚表面固化。這款產品在使用前具有極佳的流動性，能夠有效填補傷口。此外，凝膠層在傷口與環境之間形成屏障，顯著降低感染風險。

年內，本集團完成了配方研究，並於大鼠及巴馬豬的深II度燒傷模型上進行了初步療效試驗。與溶液配方相比，溫敏凝膠提供持續作用，有效實現濕潤癒合，加速傷口癒合，並減少疤痕形成。該產品溫敏將採用BFS包裝，與市場上類似產品相比，提供更好的無菌保證。EGF水凝膠傷口敷料的加入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為患者提供從治療到康復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UB102 — wAMD 中的多特體™分子

UB102(雙特异性納米抗體)為眼部疾病治療領域的一種富有前景的候選藥物，特別是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等疾病。這種革命性的分子設計獨特，可同時阻斷兩種促血管生成受體。與單獨抑制任何一個因子相比，這種雙靶向方法顯示出優越的抑制效果，標誌著其前身UB101的進步。本集團正利用先進的技術平台，加快UB102的開發。初步體外研究表明，UB102對其靶點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VEGF-A)和血管生成素-2(Ang-2)具有顯著更高的親和力。這種優越的親和力有望轉化為顯著的療效和延長的治療間隔，可能為患者帶來深遠的益處。

Faricimab分子目前用於治療類似的眼病，包括濕性AMD和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O)。它還通過中和Ang-2和VEGF-A而起作用。雖然Faricimab分子治療允許眼部注射間隔3至4個月，從而將注射相關併發症的風險降至最低，但值得注意的是，UB102有望進一步增強該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濕性黃斑病變患病數為3.4百萬例，且預計於二零三零年達到4.8百萬例。本集團相信，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的商業需求很大。

UB106 — 新肥胖症靶向抗體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欣然宣佈與大灣生物(GBB)及泰格醫藥旗下的TigerMed Pebble Accelerator訂立項目合作協議。該協議專注於聯合開發創新減重藥物，旨在革新肥胖症的治療。通過此次合作，我們尋求建立一個全面的生態產業鏈，從目標發現到抗體生成、藥物可行性驗證、工藝開發、臨床試驗，最終實現商業化。目前，正在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分子篩選及親和力成熟，加快研發進程。該項合作不僅表現出本集團在內分泌領域的長期專業知識，亦承諾為龐大的超重和肥胖患者群體帶來顯著的益處。

此次合作中出現的抗體藥物是戰略性設計的，旨在直接解決多個關鍵問題，如腸胃副作用、胰腺炎、自殺風險增加、停藥後體重回升、肌肉流失和頻繁給藥需求。通過結合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各自的優勢，我們致力於推進此突破性的新靶向抗體藥物進入臨床試驗，並加速其上市進程。

護膚新原料

功效護膚越來越受歡迎。合成生物學正成為化妝品領域具有顛覆性潛力的關鍵研究方向。本集團新實驗室在研的護膚新原料包括纖維連蛋白、美容肽、膠原蛋白、微生態護膚品及幹細胞外泌體產品。該等材料成分安全、功效卓越及用途廣泛。目前，本集團有效利用香港科學園的研究生態系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的生物加工平台及高寶化妝品在化妝品領域的豐富經驗，快速將該等產品商品化。

產品／成分	發現	生產開發	配方開發	已上市
膠原蛋白	✓	✓	✓	
美容肽	✓	✓	✓	
微生態護膚產品	✓	✓		
幹細胞外泌體產品	✓	✓		

膠原蛋白

膠原蛋白為纖維連蛋白推出後集團的第二種新美容原料，是人體內最豐富的蛋白質，佔全身蛋白質含量的25%至35%。其形成一個彈性纖維網絡，支撐皮膚，保持彈性並鎖住水分。膠原蛋白的產量在成熟後（約21歲）每年減少約1%，導致皮膚的緊緻度及彈性下降。膠原蛋白護膚品可廣泛用於保濕、維持皮膚屏障及抗衰老。年內，本集團與重慶民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產品——重組膠原蛋白敷料，已成功獲得二類醫療器械批准。目前，本集團正與多家公司合作，開發膠原蛋白的創新配方及應用。

美容肽

肽具有多種美容功效，產品中使用的每種肽均具有特定活性。我們產品線專注於抗皺、抗衰老、美白及抗過敏。我們於臨床級肽製造方面的經驗同樣適用於美容肽。相比目前化學製造技術，重組DNA的方法在成本方面可能更具吸引力，對環境影響更小，開發時間更快。目前，集團已完成其首個美容多肽產品芋螺肽的初步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推出。

微生態護膚品

該款微生態護膚品源自益生菌發酵，平衡有益皮膚菌群，修復皮膚屏障，產生有機酸維持皮膚健康、促進傷口愈合及減少紫外線傷害。本集團應用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出具有廣泛性能的微生態產品，在護膚領域得到更廣泛應用。本集團與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的合作進展順利，首款微生態護膚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推出。

幹細胞外泌體產品

外泌體是參與皮膚多種生物及細胞活動的新興生物活性物質。該等納米級的小膜泡(30-100納米)由所有真核細胞(包括皮膚細胞)分泌。間質幹細胞(MSC)為具有免疫調節及營養作用的多能細胞。來自幹細胞的外泌體促進皮膚再生、膠原蛋白合成並有助減少疤痕的形成。外泌體為非免疫原性且作為局部護膚是安全的。該項目得到香港科學園研究基金支持，將以纖維蛋白與外泌體技術相結合，開發針對創傷愈合和醫療美容的醫療器械類產品。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備註
眼科			
地夸磷索鈉 滴眼液	乾眼症	正在審查簡約新藥申請(「 簡約新藥申請 」)	
抗感染			
硫酸艾沙康 唑膠囊	真菌感染	完成藥物研究及生物等效性預研究	

地夸磷索鈉滴眼液項目

地夸磷索鈉滴眼液是一種治療乾眼病的藥物，適用於診斷為乾眼並伴有異常淚液相關性角膜上皮缺陷的患者。地夸磷索鈉代表了下一代乾眼症藥物，通過其作為P2Y2受體激動劑的新機制，刺激淚液和粘蛋白分泌，提供尖端治療。這解決了乾眼綜合症的根本原因，使淚液層正常化並改善角膜上皮損傷。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眼科銷售隊伍增加一倍，並整合線上電子商貿平台，以多元化銷售渠道及提升客戶參與度。該舉措旨在加強本集團在眼科市場的地位。此外，本集團在東莞成立了新生產工廠，配備了最新的吹灌封技術，從製瓶到灌裝和密封的整個過程均為無縫及無菌，從而大大提高了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的生產能力。此外，本集團與原料藥生產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有利的成本，使本集團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的上市申請被藥監局正式受理。年內，補充研究已完成並提交給藥品審評中心受理。繼金因舒®之後，地夸磷索鈉滴眼液補充了本集團強大的眼科藥物組合，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獲批上市，成為首批獲批上市的BFS地夸磷索鈉產品之一。

硫酸艾沙康唑膠囊項目

根據市場研究數據，全球抗真菌藥物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內錄得約8%的複合年增長率，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前超過200億美元。本集團的匹納普®(伏立康唑)，是一種三唑類抗真菌藥物，用於治療侵襲性曲霉病(「IA」)及其他真菌感染。硫酸艾沙康唑膠囊，一種新型三唑類抗真菌藥，目前是唯一適應於侵襲性曲霉病及侵襲性毛霉病(「IM」)的藥物。統計數據顯示，從二零二一年十月到二零二二年九月，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的全球銷售額達到363百萬美元，按年增長19%。於二零二三年，全國醫院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4.7百萬元，按年增長166.56%。硫酸艾沙康唑膠囊已於二零二四年納入國家醫保覆蓋藥品清單，這將使其能夠迅速佔領市場份額。

本集團致力於研究和推廣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為全球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抗真菌治療選擇，並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年內，本集團完成了藥物研究及生物等效性前的研究。正式的生物等效性試驗將於二零二五年啟動，以加速推出過程。

業績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53.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4.1%。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新推出產品博固泰®的良好銷售表現。

年內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二四年維持於約9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1.9百萬港元)。本集團通過加強與原料供應商的合作，專注於優化及控制生產成本，有效降低API的採購成本。因此，毛利約為46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392.8百萬港元增加17.4%，而毛利率按年上升2.4個百分點至83.4%。有賴本集團的嚴格內部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僅佔收益的9.2%，而二零二三年則為9.8%。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亦從二零二三年的49.8%降至47.3%，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研發成本按年增長47%至約52.3百萬港元，與本集團的多管線研究進展一致。

年內，本集團實現約82.8百萬港元的破紀錄溢利，再次創下新高，按年顯著增長16.8%。此項卓越表現突顯本集團對成本控制及有效管理策略的承諾。每股盈利約達1.35港仙，按年增長21.4%。

上市藥品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有六種上市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博舒泰®、博固泰®及肌顏態®，分別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的35.8%、7.7%、43.4%、1.7%、11.4%及0.003%。

金因肽®

本集團的王牌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年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約為197.9百萬港元，按年增長6.7%。增長歸因於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展以及超越醫院的額外銷售渠道，例如藥房及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為其電子商務擴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成功於所有主要平台推出金因肽®旗艦店，實現了按年增長700%的驚人增幅。就線下渠道而言，本集團成功將合共190家醫院網點及1,098家藥房納入金因肽®的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已積極擴展至新的醫療領域，以多元化其應用。

金因舒®

金因舒®是用於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品。年內，金因舒®收益由約41.3百萬港元增至約42.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2.9%。本集團正通過推動金因舒®進入連鎖藥房以擴大其市場份額，以多元化銷售渠道、提升可及性及市場滲透率。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推動金因舒®進入醫療保險覆蓋，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底前納入。

匹納普®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於年內收益錄得2.9%跌幅，營業額由約247.4百萬港元跌至約240.3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重新入選集中採購，採購有效期為兩年。然而，本集團因應某些地方政策調整，採取了更具選擇性的供應醫院方法。為了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於藥房網絡中的影響力，超越傳統醫院渠道，並優化其供應鏈，從而提升其定價能力。

博舒泰®

本集團的博舒泰®(阿卡波糖片)產品是二零二一年初推出的一款治療糖尿病的小分子藥物。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策略性地放緩銷售力度，並啟動庫存清理過程，同時積極實施供應商優化策略以加強其成本優勢。因此，博舒泰®的收益從約10.4百萬港元下降至約9.4百萬港元，減少10.2%。年內，博舒泰®成功納入河南十七省聯盟的集中採購，採購有效期為兩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院內訂單。

博固泰®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在治療骨質疏鬆症及骨痛方面效果顯著。隨著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批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正式推出，博固泰®實現銷售額62.9百萬港元，超過初始預期。博固泰®定位於在領先的三甲醫院分銷，由專門的直銷團隊支持，該團隊專注於骨科、內分泌科和老年醫學等關鍵醫療專科。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博固泰®銷售團隊在本年度實現約70%的患者留存率，凸顯其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肌顏態®

本集團新推出的醫美產品肌顏態®採用專有的Skbrella™ FN技術開發。纖維蛋白是一種重要的細胞外基質糖蛋白，支持細胞遷移、粘附、增殖及組織再生。肌顏態®提升皮膚質量並加速修復，適合受損及粉刺皮膚，以及術後護理。肌顏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於湖北武漢市舉行的產品發布會首次亮相。於活動中，領先的皮膚科專家們進行了深入的學術討論及案例研究，探討纖維蛋白的臨床應用及益處，進一步驗證了肌顏態®的功效。於首次亮相時，專家們對肌顏態®於醫美手術期護理中的效果充分認可，特別是對於麻醉過敏的患者，因為它促進快速皮膚恢復並減少紅腫，從而強化其臨床價值。雖然肌顏態®年內的銷售不顯著；但是，其已獲得皮膚科醫生及醫學美容專業人士的高度認可。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正於加快推出新的醫學美容產品，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並鞏固其於纖維蛋白領域的領導地位。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銷售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53.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4.1%。

生物藥品

本集團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及肌顏態[®]。年內，生物藥品銷售額錄得約303.4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33.7%。生物製藥產品佔年內銷售總額的54.9%。

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高價值仿製藥包括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為治療嚴重真菌感染定制)及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年內，此分部獲得收益約249.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2%。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約為46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392.8百萬港元增加17.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產生的收益激增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81.0%增加2.4個百分點至83.4%。本集團已優化其供應鏈，以提升原材料採購競爭力，提高規模效率，並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6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241.3百萬港元增加8.4%。增加的原因是投資於學術及市場活動以支持銷售增長，以及擴大銷售人員以準備博固泰[®]的推出。隨著持續努力優化經常性開支，銷售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的49.8%略降至二零二四年的47.3%。

研發費用

二零二四年的研發費用約為5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35.6百萬港元增加47%。年內，本集團已啟動及進行多個研發項目，包括微針型Uni-PTH及硫酸艾沙康唑膠囊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建基於其策略重心，專注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47.4百萬港元增加7.0%。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為9.2%，而去年則為9.8%，此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於內部控制及成本削減措施。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8.9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3.6百萬港元減少34.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MO業務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見證溢利激增，從二零二三年的約70.9百萬港元飆升至約82.8百萬港元，顯著增長16.8%。該顯著成就的推動力來自於新產品博固泰®的成功推出，以及其他上市藥品的持續需求、嚴格的成本管理及不斷的供應鏈增強。該種持續的盈利能力鞏固了本集團未來多年長期成功的基礎。

前景

展望

根據IMARC Group的數據，近期生物技術的進步，加上政府的大力支持，將使中國的醫藥領域迎來顯著增長，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該擴張是由於技術創新及日益增多的老年人口對糖尿病等慢性病的易感性增加，從而推動了藥品需求。同時，美容醫學行業正崛起為一個重要的市場力量，預測顯示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至15%，主要由於美容標準的提高以及中高收入人群的支出增加所推動。

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創新並抓住醫藥及美容醫學領域的機遇。本集團的願景著眼於多元化產品供應，同時專注於在內分泌、眼科及皮膚科的優勢。本集團旨在擴大其銷售渠道，不僅限於傳統的公立及私立醫院網絡，亦包括藥房、線上平台及美容醫療機構。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國際市場以提升其全球影響力。通過與行業領袖合作，本集團力求加速商業化，確保可持續的利潤及增長。憑藉這一戰略重點及對快速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於此等充滿活力的行業中處於鞏固其領導地位的有利位置，並於未來數年取得持久成功。

推進研發管線以實現未來商業成功

本集團通過其強大的研發計劃，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領域的創新方面處於前沿。其生物製藥研究進展良好，多個項目已達成關鍵里程碑。

繼成功推出以劑量精確及減少注射疼痛著稱的中國首款國產一次性液體注射筆博固泰®後，本集團現正開發PTH微針貼片。此項創新解決方案提供了一種較傳統注射更為微創且舒適的替代方案，促進患者更好的依從性。遞送系統確保提高生物有效性及效果，顯著改善患者體驗。此外，本集團正於推進其新型減重抗體藥物，並與專家合作，加快臨床試驗進程及加速產品上市。

本集團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亦取得了顯著進展。表皮生長因子水凝膠的中試放大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於其他主要領域也取得了顯著進展。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的補充研究已經完成，並已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申請，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上市。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正在進行中，正式試驗即將開始，以加快其進入市場的速度。

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探索醫學美容領域。隨著肌顏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推出，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加速推出基於Skbrella™ FN的其他新產品線，包括結合強效修復功能與抗衰老效果的高價值產品，以及日常系列面膜及乳液，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大眾消費者。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推出兩種新的先進護膚原料：膠原蛋白及美容肽，以深化市場滲透。該等新產品線符合對非侵入性及再生護膚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解決方案於增強皮膚再生及膠原蛋白生成方面顯示出潛力。此外，本集團旨在利用其於金因肽®及肌顏態®方面的專業知識，提供全面的皮膚護膚解決方案，用於緊急皮膚修復及穩定。此策略性舉措將使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體，不僅限於現有的金因肽®用戶，藉此抓住行業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通過投資本地加速器及公司，一直支持香港的生物製藥生態系統。年內，本集團成功與Tiger Jade Pebble Accelerator建立合作，共同開發新型減肥藥物。通過此合作，本集團將利用其臨床經驗、有效的生產平台及廣泛的網絡優勢，長期推動創生物藥物的研發。此項戰略合作與香港蓬勃發展的生物科技環境相符，該環境為創新及合作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實施全渠道策略及全球宏圖願景

本集團擁有六款已上市產品，並持續努力擴大其產品組合，策略性地實施全渠道策略，以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並減少對傳統醫院網絡的依賴。直銷團隊致力於加強與各級醫院的合作夥伴關係，包括省級、市級及私營機構。具體而言，對於博固泰®，本集團旨在保持其於骨科應用的領先地位，同時拓展至內分泌科、疼痛管理、風濕病科、免疫科及老年病科領域。為進一步擴大其覆蓋範圍，本集團已於京東、阿里巴巴、拼多多、百度及餓了麼等線上銷售渠道建立旗艦店。該等渠道開始做出貢獻，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總收益的1.2%。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該等平台擴大其市場占有率，利用其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戰略市場地位來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動增長。

於美容醫療產品領域，本集團的初步策略著重於線下渠道，如直接銷售及分銷商網絡，目標是公立醫院及私人美容醫療中心的消費者。計劃正於進行中，以提升線上知名度並與領先的醫生及美容醫學機構合作。

除國內市場外，本集團亦著眼於國際擴展。已於二零二四年啟動PTH的FDA申請程序，目標於二零二七年獲批。這標誌著本集團邁向中國以外全球增長的第一步。通過採取多元化分銷策略，本集團旨在確保未來銷售增長，同時減少對區域市場及傳統渠道的依賴。

促進先進研發平台以推動產品創新

本集團正利用其兩個新的關鍵技術平台來支持產品擴展：先進的合成生物學平台及水凝膠技術。

先進合成生物學平台

該尖端平台整合了合成生物學、人工智能驅動的肽設計、肽工程及先進配方技術。通過利用大腸桿菌進行高效囊泡介導的蛋白分泌並優化發酵過程，本集團成功延長了大腸桿菌細胞的生殖壽命及時間壽命。這一突破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使生物肽能夠大規模生產至千克級別。因此，生物多肽原料的成本大幅降低。目前，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多種通過化學合成製造成本極高的複雜多肽。包括對重組人骨形態發生蛋白(rhBMPs)進行開創性的初步研究，以治療各種與骨相關的疾病，包括新鮮骨折、骨缺損、不愈合骨折及脊柱融合。該蛋白質的引入將補充博固泰®，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骨科市場的地位。

水凝膠技術平台

水凝膠平台以其於藥物傳遞方面的卓越性能而著稱，特別是針對EGF產品設計的溫度敏感型水凝膠。該等水凝膠展現出優越的傷口填充特性，能於皮膚溫度的影響下轉變為半固態凝膠狀態。這種轉變不僅防止微生物污染，還延長藥物釋放時間。目前，該產品正於進行處方相容性及穩定性研究。由於其高含水量及優良生物相容性，水凝膠於組織工程、再生醫學及創傷治療方面具有巨大潛力。本集團正積極透過戰略合作探索該等領域，包括與湖北省腫瘤醫院合作開發一種載有表皮生長因子的納米緩釋水凝膠，用於精確的結腸炎治療。此外，本集團正於部署智能水凝膠技術，以開發創新骨修復材料及美容醫學植入凝膠，充分利用水凝膠技術的優勢，創造跨多領域的多功能產品。

產能優化：提升效率的正軌

東莞新工廠的基礎設施已於二零二四年全面完工，標誌著本集團拓展計劃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技術轉移、工藝設備設置及表皮生長因子生產的驗證正於進行中，以確保順利過渡至運營準備階段。本集團有信心工廠將按計劃於二零二六年投入營運。於正式投產後，該工廠預計每年生產多達1,900萬支的本集團特色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年產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新工廠的關鍵特點是其先進的BFS包裝生產線，將用於生產單劑量金因舒®及即將推出的地夸磷索鈉滴眼液。此項先進的包裝技術不僅提升了產品的安全性及便利性，還增強了市場吸引力，使本集團能於市場上獲得溢價。

EGF 產品：持續創新與生產提升

本集團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隨著時間的推移於市場上獲得了顯著的認可。為滿足該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持續提升表皮生長因子工藝技術並優化藥物原料生產能力。經過二零二二年初步的產能提升後，每批次的生產能力現已是之前產能的三倍。

本集團正在準備補充材料，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提交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目標是將生產能力擴大四倍。此增長不僅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還促進了新劑型及新配方的發展。這使表皮生長因子生產線多樣化，並加強了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為滿足對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透過進入電子商務領域來多元化其銷售渠道。此策略性舉措旨在加強客戶參與，並利用線上平台的優勢，該等平台相比傳統分銷渠道提供較低的經營成本及更高的效率。通過該等渠道擴大銷售，本集團預期優化成本，實現長期規模經濟，為未來的持續增長做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5,009,000港元，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約104,884,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為約517,55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992,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318,7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9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123,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9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為23.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內)、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商標及認證(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合計賬面金額約為1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百萬港元)乃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87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部門的34名員工、在中國生產部門的223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的156員工及在香港總部的9名管理人員和4名研發人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77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b) 董事信納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之所有規定。

以上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末期股息將不予派付。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而設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一份通函(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或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未提及任何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指出而不影響其報告的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的貸款，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16個月，以促進借款人的研發及運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ii) 借款人為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由(a)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約50.5%；(b) 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間接擁有12.24%；(c) 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間接擁有8.16%；(d) Fengde Healthcare Fund Limited擁有12.24%，該公司為一間由吳曉冰女士及萬芳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e) 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員工持股計劃擁有8.69%；及(f) 各個人擁有餘下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超過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股份的4.5%。因此，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借款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的預付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及先前貸款各自已彙總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及先前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彙總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及先前貸款彙總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貸款更替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原借款人」)及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借款人」)訂立貸款更替協議，據此，新借款人同意承擔原借款人對貸款人所欠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已更替貸款。新借款人為原借款人的控股公司。

原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原借款人為新借款人的直接附屬公司。新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新借款人為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由(a)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約50.50%；(b)一間公司擁有約12.24%，該公司最終由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控制50%；(c)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間接擁有約8.16%；(d)Fengde Healthcare Fund Limited擁有約12.24%，該公司由吳曉冰女士實益擁有60%及萬芳莉女士實益擁有40%；(e)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的員工持股計劃擁有約8.69%；及(f)各個人擁有餘下約8.18%，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新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新借款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貸款人已向原借款人授出：(1)貸款A，即本金額為人民幣7,15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65%，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計為期24個月；(2)貸款B，即本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元的延期貸款，年利率為3.65%，期限自提取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為止；及(3)本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45%，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16個月。

本集團由原借款人接洽，建議將貸款人授出的部分貸款更替至由新借款人(其控股股東)承擔。鑒於(i)除由新借款人承擔原借款人到期的已更替貸款外，貸款更替不涉及已更替貸款條款的變更；(ii)新借款人實際上為原借款人的控股公司，且不會影響已更替貸款的償還能力；(iii)本集團收取已更替貸款利息的地位將不會改變，短期內的利率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似或更優惠；及(iv)授出貸款更替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貸款更替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更替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作出貸款更替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更替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華生元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華生元**」)與深圳市同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華生元B**」)就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作為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華生元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物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科技中一路7號地塊(「**華生元土地**」)上總建築面積5,685.47平方米樓宇的整個1樓、2樓、4樓和天台及3樓之一部分。

總代價合計約人民幣8.19百萬元(約8.67百萬港元)。華生元負責租期內產生的水電費及其他設施費用。租金乃由華生元B及華生元經考慮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金支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華生元B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根據華生元進行的分立自華生元分離，據此資產及負債將由兩間實體(即分別存續的華生元及華生元B)承擔，有關分立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華生元分立**」)。根據擬出售華生元土地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以及華生元B的所有股權的交易(「**華生元出售事項**」)，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之權證將轉讓予華生元B，且於該轉讓後，華生元B的所有股權(「**華生元銷售股份**」)將轉讓予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買方B**」)。買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華生元租賃協議日期，買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的母親Judy Lau女士持有65%；(ii)由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持有20%；及(iii)由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15%。因此，根據上述各方間的關係，華生元B及買方B各自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生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華生元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38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彼同時擁有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現獲清華大學 INSEAD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梁先生獲業內及媒體多方嘉獎及肯定。其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創展聯盟（青年創展聯盟，非盈利組織）的副總裁並接受資本雜誌 (Capital Magazine) 頒發的二零一七年度企業家獎。此外，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週刊頒發全球卓越領袖獎項，亦榮獲「2020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陳大偉先生，55歲，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中美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後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唯一水務業務平台）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一家中國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及一家新加坡資本管理公司之主席。

趙志剛先生，65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 (University of Hartford) 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的若干上市公司以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域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 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此前，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聞亞磊博士，60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聞亞磊博士在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劑的研發、生產及經營領域積累了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加盟聯康集團以來，他曾擔任東莞太力的總經理，並擔任多家公司(包括北京博康健、深圳華生元及廣東華生元)的總經理。

聞亞磊博士成功組建了專業的生產和研發團隊，並領導團隊研發並成功上市了多款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劑，為本集團的產品線拓展和市場競爭力提升做出了顯著貢獻。他的科研項目榮獲中國科學院科技進步一等獎，這是對他科研工作的高度認可。聞亞磊博士擁有超過20項專利，其中多項專利已從理論轉化為產業化規模，為本集團的營收增長和產品創新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50歲，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CPA)。

邱先生於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富德金融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江集團之成員公司，該集團立足於大中華地區，業務範圍涵蓋金融、地產、醫療、貿易物流、教育等。在此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邱先生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張清女士，37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至今擔任一家美國股權基金合夥人，負責生物科技/醫療健康的風險投資以及公司孵化。張女士自二零一六年進入風險投資行業，專注於製藥、醫療結合深科技領域，負責並參與30多個項目，涉及三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在加入風險投資行業前，張女士任職於新加坡總醫院，擔任住院醫師。張女士於清華大學協和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在Dana-Farber Cancer Institute/Broad Institute完成基於NGS的腫瘤新藥研發培訓，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目前擔任加州生命科學協會的導師及顧問，北美華人生物醫藥協會的執行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59歲，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8年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策劃之經驗。彼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及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起)。

任啓民先生，7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擁有逾27年管理經驗。他曾擔任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董事會副秘書長兼常務理事職務達10年之久，主要負責中國政府的相關事務，並為國際政府機構、政黨、其他商務組織及中國政府高層安排會議。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彼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任先生之前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全球健康保險服務公司CIGNA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政府關係事務。在此之前，任先生亦為蓋洛普(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及調查服務，為一間由中國投資者與全球績效管理諮詢公司Gallup Inc.創建之合營企業。任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主要負責協助其於中國開展業務。目前，彼擔任Carta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顧問服務。彼於一九九零年自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馬青山先生，45歲，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馬先生為合資格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馬先生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他曾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之諮詢總監以及北京譽誠恆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亦曾為15家財富500強企業及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快速發展型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於公司戰略規劃、商業模式及管控模式、數碼化及互聯網轉型、合併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高級管理層

安穩都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銷售部門主管。彼於藥劑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聯康前，安先生於知名A股上市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600535.SH)負責銷售及營銷。安先生在銷售渠道採購、銷售預測及銷售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主導多個重要產品的商業化，在多個藥品領域佔據最大市場份額。安先生擁有河南農業大學理學士學位、南開大學MBA學位。

李靜女士，46歲，為本公司研發部主管。美國新澤西醫科大學牙科系博士後研究員，吉林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超分子結構與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高級工程師，於癌症及內分泌學領域的新藥研發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在CTA及NDA的新藥應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長江醫藥集團生物製藥研究所前所長，發表學術論文及專利20餘種。

杜凱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杜先生具有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同時也是中國稅務師協會會員。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副總監職務。杜凱先生有逾18年財務及稅務工作經驗，尤其對生物醫藥行業的財務管理有豐富經驗。

陳文明先生，38歲，為本公司醫學及註冊部門負責人。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得藥物分析專業碩士學位，曾於麗珠醫藥集團任註冊總監，且負責的項目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已成功完成5個創新藥以及十幾個仿製藥的註冊上市。彼於著名大型製藥公司擁有逾15年的醫藥研發經驗和藥品註冊經驗。

田偉女士，42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彼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已取得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頒發的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總監資格證書及人力資源高級經理資格證書。彼於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企業 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奉行貫徹審慎管理的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責任。董事會相信，此承諾將於長遠而言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聞亞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張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董事會主席為梁國龍先生。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續)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戰略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承擔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所有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權益之董事須申報權益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致力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由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梁國龍	A, B, C
陳大偉	A, B, C
趙志剛	A, B, C
聞亞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A, B, C
邱國榮	B, C
張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B, C
周啓明	B, C
任啓民	B, C
馬青山	B, C

附註：

- A 閱覽有關業務及行業發展的讀物、雜誌及最新資料
- B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讀物
-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 於委任日期，董事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向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且董事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續)

所有董事致力於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於財政期間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決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國龍	1/1	4/4
陳大偉	1/1	4/4
趙志剛	1/1	4/4
聞亞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0/0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	1/1	4/4
張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	1/1	4/4
任啓民	1/1	4/4
馬青山	1/1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訂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梁國龍先生為主席，而趙志剛先生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 (1) 邱國榮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 (2) 張清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周啓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任啟民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 (3) 馬青山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啓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2/2
任啓民	2/2
馬青山	2/2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基於股權的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相關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計劃
- 審閱待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激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 審閱及/或批准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而釐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清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約束，乃由於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作為張女士獲委任為董事的薪酬的一部分。

薪酬委員會(續)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i) 提呈購股權作為股權薪酬將為張女士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可導致有限支付現金薪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ii) 鑒於張女士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由於其對本公司貢獻的性質為非執行董事制定表現目標並不合適，因彼等之責任更多專注於監督、策略及管治而非績效指標或運營目標；及(iii) 授出購股權可有助激勵張女士及增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非為該等購股權制定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1/1
梁國龍	1/1
任啓民	1/1
馬青山	1/1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梁國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罷免主席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議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梁國龍(主席)	1/1
張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周啓明	1/1
任啟民	1/1
馬青山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以供查閱。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獨立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甄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加強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準則的有效性。

當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整體考慮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多項因素。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故須從多樣化角度加以考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過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專業招聘代理及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根據獲批准的甄選標準透過省覽履歷表及進行背景審查等方法評估候選人；
- (3) 省覽篩選候選人的資料，並與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甄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董事會空缺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增設或預期會發生以上情況進行評估，務求提早物色候選人(如有需有)。提名政策將定期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詠欣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即管理層監控)之有效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過程乃定期及持續進行。有關流程概述如下：

識別風險

-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評估風險

- 評估所識別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應對風險評估的結果

- 對比風險評估結果以排列風險優先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以防範、避免或減輕風險。

監察及匯報風險

- 持續定期監察風險，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過程；
- 倘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改善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果及成效。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培訓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亦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採納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或監察內幕消息披露之一般指引。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約1.6百萬港元，且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並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實現公司持續及平衡發展的重要因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並充分利用董事會成員不同的才能、技術、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適度的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價值為基礎，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才能、技術和經驗，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董事會成員的篩選過程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截至年報日期，8名董事為男性及1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預期於未來幾年女性董事的比率將達到超過10%。本公司將於未來幾年通過積極提名並無性別限制的合適人選為新委任董事實現此目標。

此外，目前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為100：100，相比去年為97：100。因此，本公司已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該方面，因員工性別多元化與資源相關，可為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及創新，以及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男女的不同經驗可為男女顧客的不同需求提供洞察。此外，男女或有不同的認知能力，如男性長於數理邏輯，女性善於言辭交際。因此，研究證明性別多元化團隊的共同認知能力可提高團隊的整體創造力及創新能力。另外，性別多元化團隊可作出高質量決策。儘管某些情況下性別多元化可能很難實現(如體力勞動更多為男性員工而心理諮詢更多為女性員工)，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員工性別多元化以保持目前實力以及進一步提升其未來競爭力。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以通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任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所做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 鑑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避免利益衝突，董事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審閱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每年均可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招聘及獨立性及其對董事會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權利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除上述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及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溝通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同向其股東提供最新及相關資訊的重要性。本股東溝通政策(「**本政策**」)旨在制定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平等及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平衡及可理解資訊，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並使得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

一般政策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向股東及持份者傳達資訊通過定期披露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將提呈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所有披露資料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其他公司刊物；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任何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或通過發送電郵至info@uni-bioscience.com或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認為，通過電子方式與股東溝通，特別是通過其網站為及時方便發佈資訊的有效方式。鼓勵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以助於減少印刷本的數量，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及時更新資訊並隨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在有關資料乃屬公開的情況下)。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本政策並認為本政策獲得良好有效執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董事於釐定是否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法律限制。董事會亦將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和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承認其申報責任。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行為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分部資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該等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及表現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7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8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當時未能或於分派後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項下的條文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所計算，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的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聞亞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張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根據章程第86(3)條，聞亞磊博士及張清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此後每年須繼續訂立。

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

- (1) 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此後每年續任；或倘本公司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每年續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2) 享有每月酬金 50,000 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 12 個月，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15,000,000 股服務股份(「服務股份」)，作為額外福利且陳先生毋須付款。倘彼擔任執行董事不滿 12 個月的時間，將不得享有相關服務股份的任何比例配額。

上述董事任期、服務協議及服務股份發行(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確認及追認。

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此後每年須繼續訂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函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生效，惟現有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酬金、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或推薦。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保障。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奉行的是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為此，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將不時獲檢討及(如有必要)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相關股份 之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0)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50,971,464 (L)	26,259,000 (L)	1,677,230,464 (L)	28.09%
陳大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71,094,438 (L)	10,480,000 (L)	181,574,438 (L)	3.04%
聞亞磊	實益擁有人	130,893,000 (L)	48,000,000 (L)	178,893,000 (L)	3.00%
邱國榮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附註3)	100,630,000 (L)	6,420,000 (L)	107,050,000 (L)	1.79%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5)	8,055,000 (L)	85,120,000 (L)	93,175,000 (L)	1.56%
張清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50,000,000 (L)	50,000,000 (L)	0.84%
周啓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9,840,000 (L)	9,840,000 (L)	0.16%
任啓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60,000 (L)	8,060,000 (L)	0.13%
馬青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6,420,000 (L)	6,420,000 (L)	0.1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2.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utomatic Result**」) 持有之 1,650,971,464 股股份，Automatic Result 由 MJKPC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MJKPC Holdings Limited 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及 (ii) 26,259,000 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梁國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3. 6,420,000 股與本公司向邱國榮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i) 陳大偉先生持有之 171,094,438 股股份；及 (ii) 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 10,480,000 股相關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 (i) 趙志剛先生持有的 8,055,000 股股份；及 (ii) 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趙志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 85,120,000 股相關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7.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8.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馬青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9.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張清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10. 該等權益包括：(i) 聞亞磊博士持有之 130,893,000 股股份；及 (ii) 48,000,000 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向聞亞磊博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1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971,228,14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Automatic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50,971,464 (L)	27.65%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11.01%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由 MJKPC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JKPC Holdings Limited 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 根據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由 He Rufeng 全資擁有。
-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971,228,14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3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額約10.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63.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僱員的資本工資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由當地市政府預定）支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為令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若干其他規定，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最高數目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其他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承授人可透過於購股權日期一年後開始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計劃所規定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告知承授人，距離購股權授出日期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十年。

應用或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惟就釐定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上市）認購價而言，與上市有關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各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一年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根據於十年期間內有效的二零零六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六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3,2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15%。於本年度可就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3,240,000股，佔本年度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3.15%。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根據於十年期間內有效的二零一六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參與者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3)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的餘下年期為1年。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7,651,01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17%。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根據計劃授權分別可供授出合共143,142,012份購股權及93,142,012份購股權。於本年度可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94,509,000股，佔本年度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6.42%。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下表披露年內二零零六年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計劃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梁國龍	2,940,000	-	-	-	2,94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020,000	-	-	-	-	3,0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215
	4,640,000	-	-	-	-	4,6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179,000	-	-	-	-	6,17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趙志剛	1,560,000	-	-	-	1,56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1,160,000	-	-	-	-	1,16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0,000,000	-	-	-	-	6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20,540,000	-	-	-	-	20,5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周啓明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陳大偉	4,060,000	-	-	-	-	4,0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任啓民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邱國榮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馬青山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張清	-	16,500,000 (附註6)	-	-	-	16,5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6
	-	16,500,000 (附註6)	-	-	-	16,500,00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6
	-	17,000,000 (附註6)	-	-	-	17,000,000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6
聞亞磊	-	-	-	-	-	56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	-	-	-	-	1,94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	-	-	-	-	1,39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
	-	-	-	-	-	1,59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
	-	-	-	-	-	4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
	-	-	-	-	-	2,52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0.154

* 聞亞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僱員	10,880,000	-	-	-	-	10,32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20,700,000	-	-	-	-	18,76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34,950,000	-	-	-	-	33,56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2,214,000	-	-	-	-	30,62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0
	62,449,000	-	-	-	-	22,44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5,780,000	-	-	-	-	33,26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	0.154
服務提供商	4,420,000 (附註1)	-	-	-	4,42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3,100,000 (附註2)	-	-	-	-	33,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3,080,000 (附註1)	-	-	-	-	3,08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20,000,000 (附註3)	-	-	-	-	1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0.237
	1,300,000 (附註1)	-	-	-	-	1,3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2,680,000 (附註1)	-	-	-	-	2,6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2,010,000 (附註1)	-	-	-	-	2,01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000,000 (附註4)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四日	0.1050
	3,300,000 (附註1)	-	-	-	-	3,3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5,000,000 (附註5)	-	-	-	-	35,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	0.154
	1,093,000 (附註1)	-	-	-	-	1,093,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563,055,000	50,000,000	-	-	8,920,000	604,135,00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於在授出購股權之日為本集團僱員且於彼等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成為本集團顧問(「顧問J」)之人士持有。各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財務顧問。顧問在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由於顧問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貢獻價值，董事會認為向顧問授予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的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的目標。
- (2) 該等購股權乃向一名顧問(「顧問A」)授出，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其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之投資顧問服務。由於顧問A已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A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
- (3) 該等購股權乃向顧問A及另外兩名顧問(分別為「顧問B」及「顧問C」)(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授出，作為其服務之代價，誠如本集團分別與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受僱於中國尋求投資機會及其他戰略合作計劃。由於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已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A、顧問B及顧問C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顧問A、顧問B及顧問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分別獲授40,0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購股權乃向一名顧問(「顧問D」)授出，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其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之投資顧問服務。由於顧問D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D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
- (5)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顧問(「顧問E」)，作為其提供服務的代價，誠如本集團與顧問E簽訂的服務協議所載者。顧問E受聘協助評估、建議及執行一項計劃，以優化若干產品的生產成本。由於顧問E提供的服務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向顧問E授予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提供服務的代價與二零一六年計劃的目標一致。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緊接購股權授出前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0.066港元。

授出日期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835,781港元。此估計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50,000,000
授出日期股價	0.066 港元
預期波幅	49.66%
預計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3.4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至估值日期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307,540,000 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及註銷。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115,180,000	0.093	0.070	9,813,580
二零二四年九月	110,300,000	0.081	0.062	8,342,780
二零二四年十月	82,060,000	0.084	0.075	6,628,200
	307,540,000			24,784,5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報告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若干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經常向各種慈善團體作出金錢捐贈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並無任何捐贈(二零二三年：零)。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查察及管控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於業務經營中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本集團於深圳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已採用更安全及更高效的污水處理方案，提升其生物膜工藝及技術的能源效率。深圳華生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政府授予清潔生產企業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獲認為「Top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terprise」。

本集團已實行「5R」原則，推進我們的持續發展與綠色消費結合的願景：

- 節約資源、減少污染(Reduce)： 減少不必要的消費。避免購買不必要或多餘的物品
- 綠色消費、環保選購(Re-evaluate)： 選擇天然或使用回收材料生產的產品
- 重複使用、多次利用(Reuse)： 盡量實現一物多用
- 分類回收、循環再生(Recycle)： 選擇能回收再用的產品
- 保護自然、萬物生存(Rescue)： 選擇能再利用的設計，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的產品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持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福利及培訓。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認可僱員，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關鍵績效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辦多項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b)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屬可靠且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平均5年以上，其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

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結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約100%。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甄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方面符合若干評估準則。

(c)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商業藥品公司。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3至16年，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客戶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約5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主要為醫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透過維持客戶資料數據庫及利用電話、直接郵件、拜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各種渠道持續溝通，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個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集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65頁的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列為一項重要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及應收貸款淨額分別為約54,793,000港元及30,672,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11%及6%。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經考慮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組，使用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估計損失率乃以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調整。此外，對有大量被視為低風險的未償還餘額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逾期餘額、有關債務人支付能力和意圖的資料以及行業違約率的歷史數據估計損失率，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於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時，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三階段」模型估計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計量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時，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違約概率假設、違約損失率程度、應收貸款餘額的賬齡、借款人當前信用、借款人償還意圖及前瞻性資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約7,395,000港元及5,716,000港元。

我們的回應：

我們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執行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及應收貸款評價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管理層於計算賬齡時所採用的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
- 抽樣檢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後續結算，以審查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性。

年報中的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在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商定的委託條款向作為一個整體的 貴公司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報表報告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開展工作的方向、監督及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鄒德星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552,980	484,718
銷售成本		(91,912)	(91,900)
毛利		461,068	392,818
其他收益	7	8,885	13,6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2,889)	(5,5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555)	(241,2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685)	(47,376)
研發開支		(52,281)	(35,57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9	(183)	-
融資成本	9	(1,189)	(7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	(1)	-
除稅前溢利	10	91,170	75,900
所得稅開支	11	(8,396)	(5,024)
年度溢利		82,774	70,87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47	(3,2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347	(3,2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121	67,595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2	1.35	1.11
— 攤薄	12	1.35	1.11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7,818	87,247
使用權資產	17	20,520	16,834
無形資產	18	36,460	39,2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	9,444	15,47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1	9,999	-
遞延稅項資產	33	4,123	3,853
可轉換本票	22	409	-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分	25	-	9,238
		198,773	171,89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3,777	36,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4,437	66,165
應收貸款	25	30,672	6,303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26	104,88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5,009	129,236
		318,779	238,0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8,667	63,326
合約負債	29	17,671	25,161
銀行借款	31	43,305	11,035
即期稅項負債		2,410	2,179
租賃負債	32	6,180	4,230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30	-	3,43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1	5,263	5,104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35	-	323
		123,496	114,790
流動資產淨值		195,283	123,3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056	295,2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56,007	30,612
遞延稅項負債	33	2,449	426
遞延收益		260	-
租賃負債	32	9,695	6,990
		68,411	38,028
資產淨值		325,645	257,1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59,712	63,648
儲備		265,933	193,526
總權益		325,645	257,174

第78至1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庫存股 千港元 (附註34)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648	751,756	-	41,015	1,291,798	37,686	(1,991,157)	194,74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281)	-	(3,281)
年度溢利	-	-	-	-	-	-	70,876	70,87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281)	70,876	67,595
回購股份(附註34)	-	-	(5,167)	-	-	-	-	(5,1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48	751,756	(5,167)	41,015	1,291,798	34,405	(1,920,281)	257,17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347	-	10,347
年度溢利	-	-	-	-	-	-	82,774	82,7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347	82,774	93,121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34)	(3,936)	(26,064)	5,167	-	-	-	-	(24,833)
自以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188)	-	-	1,188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39)	-	-	-	183	-	-	-	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12	725,692	-	40,010	1,291,798	44,752	(1,836,319)	325,645

附註a: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b: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1,170	75,900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383	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09	4,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58	11,28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83	-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收益	(132)	-
可轉換本票公平值變動收益	(18)	-
利息收入	(3,351)	(1,350)
融資成本	1,189	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7	60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260	99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69	23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518	2,3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	-
撇減存貨	5,153	1,354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216	106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576	8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6,651	98,704
存貨增加	(3,289)	(4,392)
遞延收入增加	2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006)	(1,0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391)	11,52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057)	3,02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3,168	107,785
已付所得稅	(6,460)	(8,936)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66,708	98,849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708	98,8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30)	(45,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	-
購買可轉換本票		(391)	-
購買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104,75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7)	(14,113)
已收利息		3,351	1,350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0,000)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還款		3,289	-
向第三方墊款		(15,348)	-
向關連方墊款		(6,358)	(17,756)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68,067)	(76,1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3	70,404	41,883
來自合營業務之現金墊款	43	-	192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43	5,133	3,582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43	(3,283)	(3,590)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	43	(3,432)	-
償還租賃負債	43	(4,048)	(3,938)
償還銀行借款	43	(10,963)	(11,098)
股份回購	34	(24,833)	(5,167)
已付利息		(1,189)	(783)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43	-	3,432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7,789	24,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3,570)	47,2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36	98,216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9,343	(16,1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5,009	129,23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參考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有關尚未生效並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確認和終止確認日期的要求，但對通過電子轉賬結算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有例外規定，以及評估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並就評估或有特徵、無追索權貸款特徵和合約連結工具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亦引入了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實體如何呈列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尤其強調財務業績的報告。受到重大影響的領域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資訊的合計／分解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礎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當本公司對一間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時，該被投資方分類為一間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公司對被投資方行使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每年的折舊率如下：

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20%
裝置及設備	10%–20%
樓宇裝修	5%–18%
汽車	1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項目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在建物業。其包括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物業於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經營用途時方會進行折舊。

(c)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下情況除外(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資本化的會計政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 (ii)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在成本模式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b))按重估金額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模式入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另一類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能輕易釐定)貼現。如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d)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及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e) 無形資產

(i)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研發開支。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如下：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開發成本不可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如有此種跡象，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特有之風險。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報告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g)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屬共同安排之一種，共同控制該安排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之安排控制權共享，僅於相關活動之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以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之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本集團會調整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以達致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出現直接確認之變動時，本集團會按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比例進行抵銷，惟未實現虧損可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倘聯營公司之投資轉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保留之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對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處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估計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較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以應對單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況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現金收入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交易方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分類

為債項或權益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簽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時的期限較短(一般為一年內)，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k)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之股份／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於已授出的股份獲歸屬後，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顧問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以股本結算以及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列賬，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該情況下，則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授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列賬。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l)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與合營安排有關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資產出售或注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確認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即予確認，而確認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若本集團的履約導致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照完全達成該履行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i) 生產及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收益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當所有權轉移且貨品已交付至合約協定地點時，客戶取得醫藥產品的控制權。其時產生發票及確認收益。

(ii) 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而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經過一段時間該代價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即會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4(h)(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即會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也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為止。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年度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使用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狀況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重新換算未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交易發生時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在權益中累計作為外匯儲備(在適當情況下歸屬少數股東權益)。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告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之家中之親密成員，係指在與該實體之交易往來中可能對該人士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以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扶養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合法更新技術知識之能力、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36,4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51,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攤銷4,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在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用的合理且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對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經濟衰退及不確定因素令該等估計更為依賴判斷，本集團在釐定按信貸期向客戶進行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所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到這一點，包括加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8(b)。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來自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並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對於並無退貨保證的貨品，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過時和丟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後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

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及按金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我們獲許無需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 | |
|----------|-------------|
| (a) 化學藥品 |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
| (b) 生物藥品 |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 (c) 在研產品 | — 產業化在研藥品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49,617	303,363	-	552,980
業績				
分部溢利	62,546	34,944	-	97,490
其他收益				8,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5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982)
融資成本				(1,18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1,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57,865	226,853	-	484,718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73,723	30,496	(29,325)	74,894
其他收益				13,64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855)
融資成本				(78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5,90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詳述於附註4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情況下之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當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4,349	91,372	-	275,721
未分配資產				241,831
總資產				517,552
分部負債	49,699	71,617	-	121,316
未分配負債				70,591
總負債				191,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5,495	73,310	42,030	190,835
未分配資產				219,157
總資產				409,992
分部負債	36,983	63,161	–	100,144
未分配負債				52,674
總負債				152,81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7,017	1,360	-	38,372	46,749
無形資產添置	-	2,413	-	-	2,413
無形資產攤銷	812	3,571	-	-	4,3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	2,822	-	1,807	4,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4	2,977	-	437	12,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6	11	-	-	567
研發費用	34,315	17,966	-	-	52,28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2,620	1,640	-	-	4,260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429	540	-	-	96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518	-	-	-	3,518
存貨撇減	5,153	-	-	-	5,153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	1,216	-	-	1,216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	576	-	-	576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4)	(38)	-	-	(132)
可轉換本票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18)	(1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574)	(347)	-	(210)	(1,131)
應收貸款利息	(800)	-	-	-	(800)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	(857)	(563)	-	-	(1,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703	5,208	-	49,145	58,056
無形資產添置	-	-	16,374	-	16,374
無形資產攤銷	822	-	-	-	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	2,857	-	1,639	4,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7	2,577	3,064	193	11,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592	-	-	608
研發費用	3,386	2,866	29,324	-	35,57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1,134	(142)	-	-	992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233	-	-	-	23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312	-	-	-	2,312
存貨撇減	1,354	-	-	-	1,354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6	-	-	106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884	-	-	-	88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253)	(601)	-	(271)	(1,125)
應收貸款利息	(225)	-	-	-	(22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部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4,267	3,6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52,980	484,718	194,506	168,203
	552,980	484,718	198,773	171,896

(e) 來自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按產品或服務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化學藥品	249,617	257,865
銷售生物藥品	303,363	226,853
	552,980	484,71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52,980	484,718
隨一段時間轉移	-	-
	552,980	484,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e) 來自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59,072	70,447
客戶 B	不適用	49,301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31	1,125
應收貸款利息	800	225
短期結構性存款利息	1,420	-
政府補助(附註i)	2,253	3,054
服務收入(附註ii)	3,104	9,060
雜項收入	177	180
	8,885	13,644

附註i：政府補助主要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本集團在獲得補助時已發生及已滿足條件的研發開支的補助。

附註ii：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提供受托加工業務產生的分包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260)	(99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69)	(23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518)	(2,312)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216)	(106)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576)	(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7)	(608)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	132	-
可轉換本票之公平值變動	18	-
捐款	(1,841)	-
其他	(92)	(416)
	(12,889)	(5,551)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16	2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73	542
	1,189	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96,207	80,282
酌情花紅	12,029	3,3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36	17,40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83	-
	129,655	101,050
無形資產攤銷	4,383	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58	11,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09	4,779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攤銷及折舊	(2,410)	(2,359)
	18,940	14,523
核數師薪酬	1,761	2,0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1,912	91,900
研發開支	54,694	51,950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附註18)	(2,413)	(16,374)
	52,281	35,576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147	3,798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192)	1,912
	3,955	5,710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2,741	2,331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	1,700	(3,017)
	8,396	5,024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年均合資格享受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申報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收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管轄地區有稅收協定的，可以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收益，就在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居民身份證明書，並已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之規定，故於二零二四曆年及其後兩個曆年就中國預扣稅採用5%之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該預扣稅乃就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向海外全資附屬公司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派付股息而徵收，本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已計入約2,741,000港元之預扣稅(二零二三年：2,3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相關之暫時性預扣稅差異約為45,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895,000港元)。就該等保留溢利分派時應繳稅款並未確認遞延稅項，因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確定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進行分派。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符合條件之中國小微企業附屬公司，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之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符合條件之中國小微企業附屬公司，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之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1,170	75,900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三年：25%)	22,792	18,9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10)	(76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23	88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36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1	15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減免影響	(18,091)	(8,681)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981)	(1,26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494)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192)	1,912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2,741	2,331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1,627	904
年內所得稅開支	8,396	5,024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2,774	70,876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40,106	6,364,768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40,106	6,364,768
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1.35	1.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的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0.277港仙(二零二三年：零)，合計約為1,654,030,2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聞亞磊 (附註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1	360	606	503	2,740
酌情花紅	700	-	509	420	1,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8	54	228	438
	2,109	378	1,169	1,151	4,807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周啟明 千港元	任啟民 千港元	馬青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酌情花紅	-	-	-	-
	120	120	120	36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續)

	邱國榮 千港元	張清 (附註 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3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酌情花紅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83	183
	120	213	333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張彥芬 (附註 i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5	270	604	-	2,099
酌情花紅	232	-	261	-	4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4	35	-	187
	1,595	284	900	-	2,779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之管理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續)

	周啟明 千港元	任啟民 千港元	馬青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20	120	120	36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邱國榮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20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

- (i) 聞亞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張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張彥芬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兩位人士(二零二三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餘下三位(二零二三年：四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84	3,304
酌情花紅	1,308	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4	770
	4,066	4,850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在以下薪酬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3	4

(c)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一致。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費用21,2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02,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786	67,216	48,401	55,095	1,619	5,811	211,928
貨幣調整	(436)	183	(317)	(505)	(23)	(1,630)	(2,728)
添置	12	4,945	2,719	-	4	50,376	58,056
轉撥	-	-	-	-	-	-	-
出售/撤銷	-	(5,714)	(489)	-	-	-	(6,2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62	66,630	50,314	54,590	1,600	54,557	261,053
貨幣調整	(646)	(4,586)	(532)	(747)	(43)	274	(6,280)
添置	-	7,348	2,516	115	838	35,932	46,749
轉撥	-	49,654	-	-	-	(49,654)	-
出售/撤銷	-	(12,289)	(188)	-	(287)	-	(12,7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16	106,757	52,110	53,958	2,108	41,109	288,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940	65,241	42,533	38,986	1,378	-	170,078
貨幣調整	(325)	(1,144)	(228)	(242)	(20)	-	(1,959)
年內撥備	1,213	4,491	1,444	4,083	50	-	11,281
出售時抵銷/撤銷	-	(5,152)	(442)	-	-	-	(5,5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8	63,436	43,307	42,827	1,408	-	173,806
貨幣調整	(515)	(1,563)	(374)	(469)	(28)	-	(2,949)
年內撥備	1,199	5,014	1,700	3,999	146	-	12,058
出售時抵銷/撤銷	-	(11,604)	(99)	-	(272)	-	(11,9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2	55,283	44,534	46,357	1,254	-	170,94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4	51,474	7,576	7,601	854	41,109	117,8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4	3,194	7,007	11,763	192	54,557	87,247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20%
裝置及設備	10%-20%
樓宇裝修	5%-18%
汽車	15%-20%

(b)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9。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9,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34,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1)。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成本約49,654,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出折舊撥備，乃因該等廠房及機器並未預備作其擬定用途。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05	10,811	18,016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附註ii)	-	3,824	3,824
折舊	(283)	(4,496)	(4,779)
匯兌調整	(100)	(127)	(2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22	10,012	16,834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附註ii)	-	8,965	8,965
折舊	(279)	(4,630)	(4,909)
匯兌調整	(143)	(227)	(3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14,120	20,520

附註：

- (i)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多間辦公室及一間工廠。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八年(二零二三年：一年至九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期限。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處辦公室及一間廠房重續兩份租賃協議一至兩年，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變更產生金額8,9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24,000港元)，其中8,7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附註41)與租賃協議相關(與亦為本集團關連方之關聯方重續)。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2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9,267	70,107	152,541	461,915
添置(附註e)	-	-	16,374	16,374
匯兌調整	(3,418)	(1,002)	(2,259)	(6,6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49	69,105	166,656	471,610
添置(附註e)	-	-	2,413	2,413
匯兌調整	(5,043)	(1,477)	(3,611)	(10,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06	67,628	165,458	463,8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9,267	67,017	131,512	437,796
年內撥備	-	383	439	822
匯兌調整	(3,418)	(960)	(1,881)	(6,25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49	66,440	130,070	432,359
年內撥備	-	378	4,005	4,383
匯兌調整	(5,043)	(1,426)	(2,841)	(9,3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06	65,392	131,234	427,432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36	34,224	36,4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65	36,586	39,251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資本開發成本(附註d)	10年

附註：

-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d) 除開發中藥品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包括已完成開發藥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產品的開發尚未完成，開發中藥品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不進行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e)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2,4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74,000港元)指藥品1(見附註19)的額外資本化開發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為該藥物的薪金及實驗室成本。

19.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載於附註16及18的與在研藥品分部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零個(二零二三年：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藥品1	不適用	8,487	不適用	33,531

19.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續)

藥品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正式批准藥品1上市，所有相關資本化開發成本開始攤銷。該藥品於二零二四年開始全面商業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1的新藥申請獲藥監局先前於二零二二年受理。本集團預計該藥品將於二零二四年盡快在國家藥監局完成註冊後上市，該項目正按計劃發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藥品1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來自未來10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產品週期、推出時間及管理層對產品業務週期的最佳估計，就藥品1使用19.60%之稅前貼現率而達致，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假設增長為2%，根據市場數據及現有藥品的歷史記錄，預計超過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將持續十多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

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約為9,4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73,000港元)，乃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10,0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	-
	9,999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者權益佔比		已發行及教足股款普通股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體公司	香港(「香港」)	40%	-	10,000,006 港元	6港元	生物技術投資，香港

以上共同控制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列賬。

以下載列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739
流動負債	(2,536)
資產淨值	7,203
本集團分佔(%)	40%
本集團分佔(金額)	2,881
商譽	7,118
賬面值	9,999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減值評估

管理層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能發生減值。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餘額兩者較高者確定。

董事已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該計算採用共同控制實體管理層核准之財務預算所編製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14.56%之貼現率。共同控制實體於10年後之現金流量按穩定2%之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依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未超過該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算，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淨利潤率。

預算銷售額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與不同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採用10%至20%之銷售增長率，該比率未超過相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預測期間之預算淨利潤率乃參照共同控制實體過往淨利潤率，並根據各年度預算成本釐定。

經管理層評估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損失。

22. 可轉換本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	391	-
公平值變動	18	-
	409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與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Spiral Therapeutics Inc. (「**Spiral Therapeutics**」) 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由Spiral Therapeutics發行本金額為5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轉換本票(「**可轉換本票**」)，該本票將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週年日(「**到期日**」)到期。可轉換本票按8%之年利率(「**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持有之該項投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經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後，並經管理層進行合約現金流量測試顯示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乃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2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577	13,595
半製成品	4,189	5,718
製成品	19,164	18,425
	38,930	37,738
減：存貨撇減	(5,153)	(1,346)
	33,777	36,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188	39,832
減：虧損撥備	(7,395)	(4,492)
	54,793	35,340
應收票據	15,449	17,8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4,981	13,348
減：虧損撥備	(786)	(401)
	14,195	12,947
	84,437	66,16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54,793,000港元及35,340,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9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三年：9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51,349	30,925
91日至120日	4,878	5,029
121日至180日	3,304	1,638
181日至360日	1,114	492
360日以上	1,543	1,748
	62,188	39,832
減：虧損撥備	(7,395)	(4,492)
	54,793	35,340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乃向具有令人滿意的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應收票據指持有的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180日(二零二三年：少於180日)，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歷史資料、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票據的違約率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關連方(附註(a)、(b))	16,523	13,794
— 獨立第三方(附註(c)、(d))	18,898	3,862
	35,421	17,656
應計應收利息	967	184
	36,388	17,840
減：虧損撥備	(5,716)	(2,299)
	30,672	15,541
減：非即期部分	-	(9,238)
	30,672	6,303
指：		
— 關連方	14,338	12,122
— 獨立第三方	16,334	3,419
	30,672	15,54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A分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A提供本金額為2,5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50,000元)(「貸款A」)及7,8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50,000元)(「貸款B」)的兩項貸款融資，自墊款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並於最終到期日到期，附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向A提供的貸款以其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A訂立另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A提供本金額為6,2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0,000元)(「貸款C」)的額外貸款融資，自墊款日期起計為期16個月，並於最終到期日到期，附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向A提供的貸款以其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3.45%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A及其關連方C(即A方之控股公司)訂立三方貸款更替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C將承接A在貸款A及本金總額人民幣8,500,000元之部分貸款B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該等轉讓予C之貸款已由其持有之兩項發明專利作為擔保，按年利率3.6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償還。

25.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另一關連方B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B提供本金金額為3,3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放款日期起計為期23個月，並於最終到期日屆滿。該筆向B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性質，並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D分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D分別提供本金金額為2,7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元)及1,1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兩筆貸款融資，自放款日期起計分別為期23個月及15個月，並於最終到期日屆滿時連同任何未付應計利息一併償還。該等向D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3.65%及4.5%計息，並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償還。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C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總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之兩筆貸款融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
- (d)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E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E提供本金金額為15,1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放款日期起計為期9個月，並於最終到期日屆滿時連同任何未付應計利息一併償還。該筆向E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並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還款。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

本集團管理層個別評估各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計提減值虧損約5,7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9,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6.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初	-	-
添置	104,752	-
公平值變動	132	-
	104,884	-
就申報目的作分析：		
流動資產	104,884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一家銀行訂立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協議(「存款協議」)。該銀行保證100%投資本金金額及每年1.30%至2.00%之浮動利率，到期日介乎31日至92日。該等存款所適用之浮動利率與存款協議中指定之GoldInpm指數掛鈎。

經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合約現金流量測試顯示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付款後，本集團將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相關公平值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評估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65,009	129,236

附註：

銀行結餘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50%之間(二零二三年：0.01%至2.5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作出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及 (ii)	15,231	9,313
其他應付款項		10,638	15,217
應計費用		22,798	38,796
		48,667	63,326

附註：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二三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6,614	7,536
31日至60日	1,422	124
61日至90日	180	561
90日以上	7,015	1,092
	15,231	9,313

29.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7,671	25,161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5,161	21,813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5,161)	(21,183)
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8,104	25,304
匯兌調整	(433)	(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671	25,161

30.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結餘3,432,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關連方 Great Bay Bio Limited 墊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		
銀行借款	77,605	30,612
無抵押借款：		
銀行貸款	21,707	11,035
	99,312	41,647
償還期限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43,305	11,03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6,007	30,612
	99,312	41,647
減：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3,305	11,035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56,007	30,612

附註：

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的樓宇9,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34,000港元)；
- (ii) 使用權資產(附註17)項下的土地使用權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22,000港元)；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80,000元)；及
- (iv) 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個人擔保。

31.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自開始計息之日起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每年 2.32% 至 4.44%	每年2.73%至 5.64%

32.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20	11,478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	8,965	3,824
利息支出	473	542
租賃付款	(4,521)	(4,480)
貨幣調整	(262)	(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5	11,220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180	4,230
非流動負債	9,695	6,990
	15,875	11,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432)	(432)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1)	(2,167)	(12)	(838)	(3,017)
匯兌調整	12	-	10	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5)	(12)	(1,260)	(3,42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1)	2,140	1,185	(1,625)	1,700
匯兌調整	15	(12)	50	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1	(2,835)	(1,674)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呆賬虧損撥備及存貨撇減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7,2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8,000港元)，主要包括呆賬撥備及租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使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故尚未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4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01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虧損約14,44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餘下稅項虧損4,5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遞延稅項(續)

該等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十年內屆滿，因為根據中國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結轉年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的有效期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38	-
二零二六年	48	1,137
二零二七年	2,832	8,271
二零二八年	215	44
二零二九年及以後	1,334	9,561
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	4,467	19,0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23)	(3,853)
遞延稅項負債	2,449	426
	(1,674)	(3,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64,768,147	63,648
註銷股份	(i)	(393,540,000)	(3,9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1,228,147	59,71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支付合共24,833,000港元，以在聯交所回購307,54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最高價為0.093港元及最低價為0.062港元，超出普通股面值支付之溢價部分已借記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回購之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註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合共5,167,000港元，以在聯交所回購86,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最高價為0.069港元及最低價為0.052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0股購回股份並未註銷。購回股份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註銷。

35. 合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業務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參與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研發合作－寶萃	於香港經營之非屬法團 合營業務經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共同開發用作醫療美容用途 的新項目材料。	-	50%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若干部分之本集團合營業務。

根據合營業務協議的條款，合營業務各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分攤應按合營業務方各自的參與權益比例分派予合營業務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業務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合營業務協議後，雙方的合營業務即告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	149,762	117,112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6	5,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0	4,519
		1,846	9,52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846	16,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9	3,935
		40,915	20,060
流動負債淨值		(39,069)	(10,538)
資產淨值		110,693	106,5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9,712	63,648
儲備		50,981	42,926
權益總額		110,693	106,574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附註34)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51,756	-	41,015	1,291,798	(2,037,423)	47,1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7	947
購回股份	-	(5,167)	-	-	-	(5,1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1,756	(5,167)	41,015	1,291,798	(2,036,476)	42,9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769	28,769
回購及註銷股份	(26,064)	5,167	-	-	-	(20,897)
由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188)	-	1,188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39)	-	-	183	-	-	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692	-	40,010	1,291,798	(2,006,519)	50,981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架構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專注於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按借款、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及租賃負債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資本風險管理(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15,187	56,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645	257,174
債務及權益總額	440,832	313,473
資產負債比率	26.13%	21.89%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80,118	210,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293	-
	285,411	210,9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9,805	83,40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應付合營業務款項及租賃負債。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概無本集團實體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多數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較當前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68,420港元及153,06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該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透過審查其持有的股權資料、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對於非上市公司且過往並無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如持續還款並無出現違約，則本公司會授予信貸期。如有跡象表明客戶的信用質量正在惡化，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4,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000港元)。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10.35%(二零二三年：3.34%)及11.04%(二零二三年：6.09%)。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識別風險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是大型上市公司，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本公司並無實際收回前景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7	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009	129,236	65,009	129,236
應收票據	24	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49	17,878	15,449	17,878
其他應收賬款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929	9,566	9,143	9,165
應收貸款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388	17,840	30,672	15,541
應收貿易賬款	24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1,210	7,947	9,225	6,710
			低風險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9,847	30,732	45,568	28,630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31	1,154	-	-

附註：

- (a)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低風險或呆賬的內部信貸評級外，本集團採用按逾期狀況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其客戶(不包括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歸類為低風險的大型上市公司)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風險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評估。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未收回結餘及賬面總值為49,8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73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由於所有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均為財務狀況良好的上市公司(基於其已刊發年度報告)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因此均被歸類為低風險且虧損率介於7.3%至14.1%(二零二三年：5.7%至10.9%)之間。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1,1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4,000港元)，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6%	8,513	1,335	7,178
逾期1至30日	18%	1,260	229	1,031
逾期31至90日	20%	801	162	639
逾期91至270日	29%	411	119	292
逾期270日以上	63%	225	140	85
		11,210	1,985	9,225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3%	5,407	707	4,700
逾期1至30日	16%	1,604	260	1,344
逾期31至90日	17%	495	86	409
逾期91至270日	26%	274	71	203
逾期270日以上	68%	167	113	54
		7,947	1,237	6,710

以上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作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計提1,9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7,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值撥備4,2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2,000港元)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85	1,171	3,556
本年度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2	—	992
匯兌調整	(39)	(17)	(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38	1,154	4,492
本年度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60	—	4,260
匯兌調整	(1,334)	(23)	(1,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4	1,131	7,3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呆賬撥備總結餘為7,3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0
年內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33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1
年內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969
撇銷為無法收回	(576)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或／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1,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撇銷其他應收款項5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4,000港元)。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個別評估各項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的經濟環境，已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5,7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9,000港元)。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312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99
年內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3,518
匯兌調整	(1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6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5,2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306,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協定還款期詳列該等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為基於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率屬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由報告期末利率衍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936	21,936	21,936	-	-	-
租賃負債	3.71	15,875	17,133	6,673	6,225	2,382	1,8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5,263	5,263	5,263	-	-	-
銀行借款	3.50	99,312	117,350	44,405	-	-	72,945
		142,386	161,682	78,277	6,225	2,382	74,798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132	21,132	21,132	-	-	-
租賃負債	5.14	11,220	14,120	4,507	2,252	4,657	2,70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5,104	5,104	5,104	-	-	-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不適用	323	323	323	-	-	-
銀行借款	4.07	41,647	52,465	11,333	-	-	41,132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	不適用	3,432	3,432	3,432	-	-	-
		82,858	96,576	45,831	2,252	4,657	43,836

38.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合營業務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為即時或短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大致接近其公平值。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的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之分析：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中，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層級：除了第一層級所列報價外，還包括可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輸入，該等輸入可以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導)獲得；以及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本票	-	-	409	409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	104,884	-	104,8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本票	-	-	-	-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	-	-	-

3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有關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公司；及(vii)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604,135,000股(二零二三年：563,055,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12%(二零二三年：8.85%)。

3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8,56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36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人員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非執行董事	-	50,000	-	-	-	50,000
	563,055	50,000	-	(8,920)	-	604,135
年末可行使						570,6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 港元	-	-	-	-	0.17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人員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563,055	-	-	-	-	563,055
年末可行使						528,05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 港元	-	-	-	-	0.18 港元

3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董事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835,781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合計50,000,000份購股權中，16,5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16,500,000份及17,00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多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066港元
行使價	每股0.066港元
預期波幅	49.6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41%
預期股息率	0%
退出率	0%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為1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8	16,313
— 購買無形資產	212	579
— 研發活動	1,198	176
	7,938	17,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深圳市同創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深圳同創」)(附註(i)及(i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263	5,104
	使用權資產變更(附註17)	8,719	-
關連方			
Great Bay Bio Limited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	-	3,432
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廣州太力」)(附註(iii))	應收貸款(附註25)	7,343	10,483
	貸款利息收入	459	110
	服務收入	-	549
	服務開支	2	8
深圳太力生物技術有限 責任公司 (「深圳太力」)(附註(iii))	應收貸款(附註25)	-	3,311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東莞太力」)(附註(iii))	應收貸款(附註25)	9,180	-
	貸款利息收入	28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深圳同創為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及一名董事及股東於該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i) 共同董事梁國龍先生。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其他薪酬。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Lel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間接持有					
聯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香港	分銷醫藥產品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91,000,000元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北京太力科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間接持有					
廣東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附註：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篇幅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 千港元 (附註4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2)	來自一名 關連方的貸款 千港元 (附註30)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1)	應付合營 業務款項 千港元 (附註3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86	11,478	-	11,194	131
融資現金流量	-	(3,938)	-	-	-
已付利息	-	(542)	-	(241)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3,582	-	-	-	-
來自合營業務的現金墊款	-	-	-	-	192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所得款項	-	-	3,432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41,883	-
償付銀行借款	-	-	-	(11,098)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3,590)	-	-	-	-
非現金交易：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	-	3,824	-	-	-
匯兌調整	(74)	(144)	-	(332)	-
利息支出	-	542	-	24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	11,220	3,432	41,647	323
融資現金流量	-	(4,048)	-	-	-
已付利息	-	(473)	-	(716)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5,133	-	-	-	-
來自合營業務的現金墊款	-	-	-	-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	(3,432)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70,404	-
償付銀行借款	-	-	-	(10,963)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3,283)	-	-	-	-
非現金交易：					
修訂租賃條款的影響	-	8,965	-	-	-
匯兌調整	(1,691)	(262)	-	(1,776)	-
重新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323)
利息支出	-	473	-	716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3	15,875	-	99,312	-

五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52,980	484,718	440,316	353,405	208,7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170	75,900	43,287	(20,012)	(70,9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396)	(5,024)	(4,775)	421	(378)
年度溢利／(虧損)	82,774	70,876	38,512	(19,591)	(71,31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774	70,876	38,512	(19,591)	(71,319)
年度溢利／(虧損)	82,774	70,876	38,512	(19,591)	(71,31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7,552	409,992	262,471	267,593	252,717
總負債	191,907	152,818	(97,725)	(93,286)	(63,306)
權益	325,645	257,174	194,746	174,307	189,411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聞亞磊博士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張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清女士
周啓明先生
馬青山先生
任啓民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 HKACG (PE))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